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7〕48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 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省高校自主创新和 service 振兴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用于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坚持“高度集中、稳定支持、高校自主、注重绩效”的原则，支持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和服务地方项目。

青年项目：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重点项目：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持性、战略性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培育研究等。

服务地方项目：支持开展对辽宁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服务政府决策的应用性研究；支持企业合作开发、已完成实验室实验研究，经培育后可在省内转化实施的项目研究。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三条 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基本科研项目经费分配与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核定基本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鼓励各高校按比例配套基本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经费纳入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统一管理，配套经费比例逐年核定。

第六条 基本科研项目经费按照“注重效益、体现公平”的原则，分为基础经费和绩效性经费进行分配。基础经费占比不超过分配总经费的 10%，平均分配给每所学校；绩效性经费占比不低于分配总经费的 90%，综合学校建设科研平台、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研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多种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条 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高校要设立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专门科目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

第八条 基本科研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7〕276号）执行。

第四章 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及结题

第九条 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下拨2个月内,各高校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审核、立项和公示,并将立项名单及经费支持情况向省教育厅报告。

第十条 各高校要参照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服务地方项目进行立项,原则上青年项目经费额度不低于30%,重点项目经费额度不低于10%,服务地方项目经费额度不低于30%。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额度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每项不低于2万元,服务地方项目每项不低于5万元,重点项目每项不低于10万元。

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每项不低于1万元,服务地方项目每项不低于3万元,重点项目每项不低于5万元。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项目,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在研项目,项目组成员合计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有3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除重点项目外,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可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视为自动撤项,学校需收回已下拨的剩余科研经费,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

第十四条 高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项目绩

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服务地方项目的结题标准见附件。如有调整，同辽宁省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经费划拨通知一并下达。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自主开展基本科研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于每年11月1日前向教育厅报送基本科研项目年度绩效报告。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绩效考核评价。自基本科研项目经费划拨第二年开始对学校申报的前30%项目的成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经费额度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该高校以后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

第十九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调整、执行和绩效奖惩机制，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已制定文件中的条款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06〕106号）、《辽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06〕113号）予以废止，即日起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基本科研项目结题标准

抄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拟文 2017年7月26日印发
